

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2022年03月14日
星期一

本站 |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

无障碍浏览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同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(第一批)



触碰右侧展开

作者:刘刚 日期: 2021-06-24 09:44

字体显示: [大 | 中 | 小]   

各有关影视企业(机构):

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同安区委宣传部、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《同安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(同委宣〔2020〕15号)的有关规定和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,决定开展2021年度同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在我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会计核算规范,财务状况良好,在我区纳税,无违规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影视企业(机构);
2. 在我区备案或注册、按时接受年检、诚信经营、组织规范、活动正常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影视企业;
3. 从事行业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8)》(见附件1)之列,从事影视作品拍摄、制作、发行、放映,影视器材租赁、演员经纪、影视培训、剧本创作、影视基地运营、后期制作等活动的企业,包括公司制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,且经营资信状况良好。

同一申报单位一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单位联合申报,须以承担主要法律义务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,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本年度扶持政策根据《同安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(同委宣〔2020〕15号)的第二章有关规定(见附件2)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,包括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,纸质材料(一式三份,一份原件,两份复印件,均需加盖单位公章):

1. 《2021年度同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》(见附件3);
2. 专项资金申请文件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;
3. 经审计的2020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及税务部门完税证明;
4. 申请项目补助的,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设计方案、控制性详规等相关资料,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;
5. 申请企业及人才税收奖励的,需提供影视专业人才相关证明、税务局盖章的完税证明(2020年度)、银行扣税回单等复印件;
6. 申请影视剧本创作和交易的,需提供剧本立项、备案审批通过证明材料,如反映同安题材的影视剧本需增加佐证证明材料、剧本交易合同、发票和收款凭据复印件等相关资料;
7. 申请影视剧组拍摄的,需提供拍摄服务费用清单、费用清单对应的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据复印件、剧组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,如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、《摄制许可证》或备案文件等,剧组现场拍摄剧照,不少于3张;
8. 申请影视作品在传统平台播映奖励的,影视作品播映和票房统计时间,必须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。申报企业必须是优秀影视作品出品或联合出品、发行的企业;
9.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原则,认真填写《2021年度同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》,提供相应材料,对材料真实性负责,严禁重复申报、虚假申报;
2. 同一对象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如已申报成功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,则不能申报新的项目;
3. 申请项目补助、奖励等项目的发生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;

4. 申报时间拟定为2021年6月24日至7月9日，同安区政府网将作为唯一的信息发布平台，届时请登录同安区政府网(<http://www.xmta.gov.cn/>)查看相关工作要求。所有申报项目应于7月9日前采取现场提交的方式报送至同安区会计学会（地址：同安区祥平街道祥桥路78-84号资产管理公司大楼一楼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林培荣，联系电话：7020486，13850075769。

附件：

1. 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8)》
2. 《同安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（同委宣〔2020〕15号）
3. 《2021年度同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》
4. 《2021年度同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》

同安区文化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



触碰右侧展开

附件下载

- 附件1：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8)》.doc
- 附件2：同委宣〔2020〕15号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宣传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同安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.pdf
- 附件3：2021年度同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.xls
- 附件4：2021年度同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.doc

[关于我们](#) | [隐私保护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使用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政务邮箱](#)

网站标识码 3502120002 闽ICP备20000729号  闽公网安备 35021202000203号

版权所有©201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新媒体矩阵

 i厦门

 闽政通APP

 厦门发布

 同安政务



主办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作：同安区政务事务中心
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，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：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；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；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，且IE内核9.0及以上。